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100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四批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水利救灾部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水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水利救灾部分)的通知》(云财农〔2021〕216号)文件,八批)的通知》(财农〔2021〕108号)要求,为支持全市做好 2021 年洪涝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按照各县(区)上报的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现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救灾部分)下达你们,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314 防汛”功能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相关要求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修复洪涝灾后水毁水利工程设施，并按照《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农〔2021〕33号）管理。省级在资金分配时重点考虑了已下达资金的执行进度因素。请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突出洪涝水利工程设施修复措施，确保投入长期发挥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

二、根据《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农〔2021〕33号）等相关规定，各县（区）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请按规定报备。

三、请各县（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40	
凤庆县	10	
双江县	10	
耿马县	10	
沧源县	10	

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州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	
	其中:中央补助		4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洪涝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施工修复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8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备和机械使用(**台班)	
			防洪工程修复抢险物资材料投入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州市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geq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geq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geq **\%$)	90%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